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远粤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2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 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分局拟批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远粤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21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分局反映。

联系地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邮编：513200

联系电话：0763-8718065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远粤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远粤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白沙村太保旧水泥厂（原茂从水泥厂）
环评机构：	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白沙村太保旧水泥厂（原茂从水泥厂），项目拟建占地面积约为 4177.31m ² ，建筑面积为 4450.92m ² ，主要为员工办公室及生产工作区、砂石堆放区等。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产能为年产 20 万 m ³ 预拌混凝土。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①施工废水 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产生混凝土搅拌废水。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有：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施工设备冲洗用水和建筑物、道路等养护冲洗水等。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类悬浮物，如不加处理直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接排放将会对附近环境和雨水管网产生影响。 (1) 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沉砂池，将施工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拦截沉淀，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区内的施工抑尘和道路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用水等，不外排。 (2) 施工期优先采用环保型设备，在施工过程中还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 (3) 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导流沟上设置临时沉砂池，将暴雨径流经沉砂处理后引至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项目施工废水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临时施工场地，项目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卫生间进行收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就餐由员工自行解决，施工期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车辆尾气、机械动力设备燃烧废气。 ①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来源：场地平整、开挖、回填、钻孔产生的扬尘，土方和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干燥有风的天气，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和裸露施工面表面行驶产生的扬尘等。治理措施如下。 (1) 在施工期应对道路进行硬化，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定期洒水抑尘。 (2) 建筑物拆除过程要加强洒水，并做好围护工作，减轻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土方应集中堆放，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大模板等存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 (4)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采取表层覆盖措施或库内堆放等，并加强施工管理。 (5) 施工场地进行围护施工，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 (6) 运输车辆按要求实现遮盖或密闭运输。 (7) 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做到施工现场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进行覆盖、工地路面硬地化、拆除工程进行洒水压尘、进出工地运输车辆需冲净车身车轮且密闭无洒漏、施工现场长期裸土需进行覆盖或绿化。要对施工工地内堆积工程材料、砂石、土方、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场所采用封闭、喷淋及表面凝结等防尘措施；要落实地面保洁、洒水防尘制度，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②车辆尾气 施工期运送施工器材的车辆，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X、CH 等污染物，其产生量较少。车辆使用的汽油标准较高，且污染物扩散较快，能够很快的被大气扩散稀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③机械动力设备燃烧废气 施工机械动力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X 和 CO 等。此类废气的产生量一般来说不是很大，在环境空气中经一定距离的自然扩散稀释后，对项目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
-----------------------------------	---

	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噪声主要有推土机、装载车等设备的发动机噪声、机械挖掘土石噪声、装卸材料的碰击声、拆除模板及清除模板上附着物的敲击声等。这些噪声源的声级值最高可达 95dB(A)。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包括建筑物拆迁产生的固废、场地平整和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各种包装废物、施工垃圾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①建设单位应完善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产生的淤泥运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弃渣场，不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存放，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部分按照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进行清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采取相应的建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原材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筒仓卸料时的粉尘、堆场扬尘、卸料扬尘、车辆运输粉尘等废气，其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搅拌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等，厂区内设置砂石分离机和三级沉淀池，生产废水经过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再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搅拌用水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治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使用，各类废水均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在昼间生产（06:00-22:00），正常条件下，生产设备等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等防噪降噪措施后，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以及距离衰减作用，有明显降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的混凝土试验品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弃的混凝土试验品全部作为生产原料直接回用；沉淀池沉渣部分合格回用于生产当中，部分不合格外运用于道路或者建筑建设的基底填筑；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公众参与情	/

况:	
----	--